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新疆兵团阿拉尔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及能力提升
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六标段)

采 购 方 (甲方) :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新疆兵团
阿拉尔医院

供 应 方 (乙方) : 新疆国投健康医疗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 8月 13日



合同编号：

采购方（甲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新疆兵团阿拉尔医院

供应方（乙方）新疆国投健康医疗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设备，乙方作为厂家授权的供货商已成为该项目的中标方，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合同设备的买卖、安装、质保及人员培训等达成下列条款，共同信守。

经甲方同意，乙方向甲方供应完全符合以下要求的设备。

合同设备金额小写：¥3080000元；（大写：叁佰零捌万元整）

设备价格详单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
1	吊塔	M7-W	/	科曼	台	12	25100	301200	/
2	吊塔	M7-Q	/	科曼	台	22	25100	552200	/
3	吊塔	M7-M	/	科曼	台	22	25100	552200	/
4	吊塔（双）	M7-M	/	科曼	台	8	63200	505600	/
5	无影灯	L5B	粤械注准 20212011154	科曼	台	7	21800	152600	手术无影灯
6	无影灯（移动式）	L5-BM	粤深械备 20221333	科曼	台	1	22600	22600	手术辅助照明灯
7	无影灯（子母）	L5	粤械注准 20212011154	科曼	台	16	62100	993600	手术无影灯
合计：小写：3080000元，大写：叁佰零捌万元整									

第一条、设备质量标准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设备应当符合以下全部质量标准：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 （2）符合原厂的、与合同设备同型号的质量标准；

(3) 符合原厂的、与合同设备同型号的配置标准和技术参数。

(4)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设备应已通过工厂的质量测试和检验。

(5)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设备，国产设备保证在近6个月内生产，进口设备保证在近2年内生产。

第二条、包装、配送、安装验收及培训

1. 合同设备应使用原厂包装物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乙方全权负责检验和安装设备的质量问题，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所需的产品资质文件：(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质量保证协议书、法人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2) 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备案凭证。包装应能够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变质、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 乙方配送设备方式及时间

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起装运。设备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甲方。

3. 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乙方应在30个日历日内将设备包括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设备安

装、调试、初步验收及人员培训。设备运费、保险费及乙方现场人员的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对设备现场进行检查，检查时应清点数量，确认外观是否完好，设备、零件、技术资料是否齐全，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期内验收报告、合格证、厂家资格证件等相关文件是否齐全等，在上述设备及资料检验无误后，甲方出具接收证明。若在检查时发现设备数量、规格、品种、资料等不合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在拒收证明签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设备、零件、技术资料予以更换或补齐并验收合格，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 设备的验收标准：（1）如招投标文件中有约定按照招投标文件中的约定，未予具体约定的，以国家标准进行验收。（2）验收时甲乙双方均应在场，双方清点无误后，由乙方安装调试完成，符合验收条件时，甲乙双方对设备、配置清单、设备配件、已完成培训的人员进行初步验收、考核（考核标准为：正常运行7天无故障），达到验收标准的，甲乙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视为设备验收合格。

6. 设备配置资料的验收：产品资料是否齐全，与设备的配置表是否相符。

7. 培训的验收标准：乙方派工程师至甲方的使用科室对科室相关人员进行操作方法培训，已参加培训人员具备独立操作能力并能排除使用中的一般性障碍，且培训结果至甲方掌握独立操作使用方法为止。

8.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及相关培训全部验收合格并出具相关证明，则视为验收完成。

第三条、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设备验收合格后凡属仪器本身质量的故障，由乙方免费保修7年（全保），保修期后仍由乙方负责终身维修。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人为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免费保修期后仍由乙方负责终身维修，免费保修期满以后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只收取甲方材料费（备注：乙方为甲方有偿更换的部件，在12个月保修期内损坏，乙方需为甲方免费更换、维修，并且保证配件价格及今后更换部件的价格与厂商公布统一价格持平或低于统一价格），其他费用予以免除。

2. 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开始进行维修。乙方24小时不能维修到位，则自24小时届满，乙方应立即无偿提供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备用机的功能、能耗及使用便利性不得低于本合同项下的机器设备。乙方逾期维修，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保修期内全部设备除正常维修外，每一个设备按设备的保养时间，乙方定期派工程师进行设备检查和维护。保养方式和保养时间按合同设备说明书具体要求执行，如无维护保养此类说明，按同一类设备的保养时间定期保养，设备验收时厂家提供保养方案一并交由医院医学工程科备案，保养方案也作为

验收设备要求的主要部分，乙方盖章按方案履行。

4. 厂家确保在乌鲁木齐设有维护部门和零备件库，保证所提供每一个部件为原厂正品，质量合格；保证对合同设备所需的零备件齐全，在本设备使用年限无限供应，满足医院的使用需求。

5. 乙方应保证响应招投标文件上的全部承诺服务及售后服务、维修服务。

第四条、付款方式

(1) 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1232000元；

(2) 乙方将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924000元；

(3) 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924000元。甲方支付此笔医疗设备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电子普通发票及5%的保函，否则甲方不予支付。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供货或者逾期完成验收、人员培训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合同之约定，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支付本合同总标的20%的违约金，且非违约方有

权选择继续履行或者解除合同，无论非违约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均不影响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若非违约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则解除合同通知送达违约之日合同解除。若一方的违约行为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非违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违约方应承担非违约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保全保险责任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1. 双方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履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达成补充协议。

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即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其它

1.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在本合同内，新增加的设备、材料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因特殊原因造成设备安装进度延期，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3. 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4.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配置清单、技术标准、设备技术说明等。如上述合同条款与招投标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效力依次为：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 本合同中“地址”后列明的各自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并签署的彼此互相通知以及接受司法机关送达与本协议履行事项相关的唯一合法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

6.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甲方（盖章）：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新疆兵团阿拉尔医院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彭佩尧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尔市胜利大道西 1155 号

账号：3077590104888888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

签订日期：2024年 8 月 13 日

乙方（盖章）：新疆国投健康医疗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张拉明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 818 号新世界广场商务办公综合楼 21 楼 2108 室

账号：802041112010112255088

行号：402881000365

开户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十字支行

签订日期：2024年 8 月 13 日

